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签署《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收购，收购程序较为复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量较大，耗时相对较长，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境外公司，交易方案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及有关交易各方仍需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

3、由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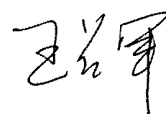
臧小涵

2016年5月19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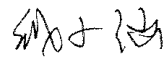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9日

（本页仅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2016年5月19日